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英文學系全校大三出國留學生甄選辦法

此作業辦法依 113 學年度英文系主任同意後公告並執行

	姊妹校名	名額	語文	甄選對象	備考
英文系全校大三留學姊妹校	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	每校 15 名為原則	英文	大學生	http://www.iup.edu/ 未達其英檢條件須先選讀先修課程
	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 Winona State University		英文	大學生	http://www.winona.edu/ 規定托福需達 ibt: 68 分以上
	加拿大布蘭登大學 Brandon University		英文	大學生	http://www.brandonu.ca/
	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(QUT)		英文	大學生	https://www.qut.edu.au/ 未達其英檢條件須先選讀先修課程
留學期間	114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 約於 2025 年 7~8 月中旬 — 2026 年 5~6 月中旬 確切日期皆以各姐妹校之規定為主				
報名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男女不限科系之大學部/進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（役男可申請）。 在校大一至大二上學期共 3 個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（含 75 分）、且未有任何一科 0 分。 為顧及學生在當地留學時安全，請家長與學生主動配合告知有無曾經受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。 新冠疫苗已完成施打兩劑。 				
報名應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表（逕至英文系網頁下載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本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（逕至教務處申請） 2 年內英語檢定成績影本一份（擇一提供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1（WSU 規定 68 分以上） 雅思 IELTS 5.5 多鄰國 Duolingo(DET) (IUP 90、WSU 95) <p>以上英語檢定為基本門檻，但各校有不同的修課英文能力門檻，申請者日後必須遵守各校規定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文自傳(1 頁) 英文研習計畫書(1 頁/字體 Times New Roman/大小 12) 申請保證書及無領隊保證書共 2 份（逕至英文系網頁下載） <p>以上所有資料以 A4 大小為原則（除了成績單原始檔）請依序整理，不必裝訂，以單層 L 夾送件即可。</p>				
報名收件時間	<p>2025/2/24 — 2025/4/7 (一) 17:00 止（報名表以外的資料可以受理春假後補件）</p> <p>備註：申請 BU 者必須在 3 月 28 日前同步自行完成 BU 的線上申請及繳交該校規定的報名費，報名程序才算正式完成。系統時間一到會關閉，請欲申請同學務必記得繳費完成。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，一併將該繳費完成的申請書附上。BU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webapp.brandonu.ca/pls/admission/f?p=114:LOGIN:14313789403833:.....</p>				

甄選方式	由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暨美/加/澳留學校 共同甄選審核申請者資料
錄取結果	約於 2025 年 4 月底左右由本系個別通知。
錄取後應繳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留學校之報名表 2. 留學校之住宿申請書 3. 醫院體檢報告及疫苗接種紀錄 4. 主要贊助者(父母或本人或親屬)之英文版至少存款台幣 60-100 萬證明正本兩份。(財力證明以各姊妹校當年規定為主;IUP 一年須提供 USD\$30,970、WSU 一年需提供 USD \$ 25,958 之財力證明)
錄取後相關權益及義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文學系為大三留學生聯繫、寄發薦送資料，協助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。因故未獲姊妹校核發入學許可者，註銷其大三留學生資格。 2. 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保險、選課及申請住學校宿舍等事宜，並依據留學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行程；如有困難，必要時可請英文系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。 3. 經錄取，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中退本校大三留學生之資格。無故退出造成兩校間交流作業困擾者，依相關校規議處。 4. 獲錄取者，在美/加/澳 留學校需繳該校規定之全額學雜費、食宿費及相關依該校規定國際生需繳付之費用。另外，大三留學期間須在本校繳交四分之一學雜費，並註冊以保留淡江學籍。 5. 大三留學生必須於出國前，先自行購買自出國日起至明年返國到達日之「<u>海外留學醫療及意外保險</u>」，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送本校英文學系存檔備查。 6. 出國前應與所屬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國後學分之抵免，悉依各所屬系規定辦理。(依本校 96-2 學年規定國外體育無成績一律不予認抵) 7. 錄取役男者，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。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，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，並應依規定期限返國。 8. 務必參加該年度校際全校大三出國留學授旗典禮，否以校規處分。 9. 出國期間，須按照規定，每個月上傳生活月報至指定平台。 10. 大三留學生返國後，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期準大三留學學弟妹之留學準備，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訊。返國後也須繳交一年留學心得報告，並受邀於系上舉辦之大三出國行前說明會(約於 6 月底)以及大三出國留學招生說明會(約於 11 月-12 月舉辦，各位歸國學生皆須參加)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。並適時擔任英文學系國際姊妹校人員來訪接待義工/工讀生。

*本辦法英文系保留修改權利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相關資料、表件請逕入英文學系網站詳閱。
- 有相關事宜歡迎至本校淡水校園外語大樓英文系辦公室(FL207)洽詢承辦助教 Mina(分機 2344)或以 MS Teams 訊息詢問，也可來信：147864@o365.tku.edu.tw